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201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意公司回购方笑求应补偿的公司股份15.5342万股和蓝顺明应补偿的公司股份15.5342万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31.0684万股并予以注销。上述两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734.1300万股减少至27,703.0616万股。该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方正达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